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5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本人肖湘宁,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69年9月至1973年10月,就职于青海56厂;1973年10月至1976年11月,就读于河北电力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继电保护及自动化本科专业;1976年11月至1978年10月,于青海省电业局西宁供电公司任技术员;1978年10月至1981年11月,就读于华北电力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直流输电研究生,获工学硕士学位。1981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岗位。历任电力系主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电力系统保护与动态安全监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等。2018年3月退休。曾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等职。现任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委会高级顾问等职。先后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7项,出版专著译著等8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了上述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肖湘宁	8	8	7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2025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会议。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人在认真审议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加强了对公司产能布局、经营情况及市场前景的了解。通过参与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

加强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和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2025年，本人借助出席公司股东会的途径，主动征询中小投资者的关切、诉求及看法；并且在日常执行职责期间，充分运用独立董事的各项权限，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

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5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详见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选举职工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人通过审阅人事档案、核查任职资质等方式，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等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确认其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提名及任免程序完整规范，表决过程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9月28日和2025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前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湘宁

2026年4月20日